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99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1992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3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

